

鞍山师范学院各处（室）函件

鞍师教字〔2025〕4号

关于开展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辽教通〔2025〕15号）文件要求，现对2021年度立项、2022年度立项和2018年度立项且暂缓验收的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开展结题验收工作。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一）2021年度立项的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24项（附件1）。

（二）2022年度立项的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8项（附件2）。

（三）2018年度立项且暂缓验收的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6项（附件3）。

二、验收内容

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成果、推广应用情况和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等。

三、验收方式

（一）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结项初审，给出明确的自评意见“通过初审”“暂缓验收”“未通过初审”，评审过程的文字及图片材料由各学院自行存档。

（二）对于通过初审的项目，需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教务处，并由评审专家进行线上复审，确定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暂缓验收”“不予验收”。

（三）项目验收应符合以下两个基本条件：有项目研究成果实践应用报告；在省级（含）以上刊物公开发表项目研究成果实践应用文章 1 篇（含）以上。

五、工作流程

（一）教学单位自评期间，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项申请书（附件 4）、项目研究成果实践应用报告（附件 5）及相关支撑材料（文字材料形成一个 PDF，视频材料形成一个压缩包），由各学院自行进行评审与存档。

（二）各教学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2 月 8 日期间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材料进行结项初审，并根据初审结果填写验收结果一览表（附件 6）；如项目参与人变更，需填写项目调整申请单（附件 7）；如申请撤项，需填写撤项申请表（附件 8）；同时，各项目负责人需依照预算填写项目经费决算审签承诺及经费决算审签单（附件 9），计划财务处周一、周四上午有人值班（春节期间除外），建议经费使用情况年前查询好。

（三）通过教学单位初审的项目需由各教学单位统一报送结项材料，于 2 月 8 日前将以下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链接：<https://yunbiz.wps.cn/c/collect/cEQU1GG97kN>（请复制此链接到浏览器，不要直接点击；以下材料指定链接一次性提交，不要分多次提交）。

1. 结项申请书（附件 4）、教改专项成果总结报告（附件 5）及相关支撑材料（文字材料形成一个 PDF，视频材料形成一个压缩包）；

2. 验收结果一览表（附件 6）；
3. 项目调整申请单（附件 7）、撤项申请表（附件 8）、项目经费决算审签承诺及经费决算审签单（附件 9）。

（四）教务处将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2 月 23 日期间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将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并上报至省教育厅。

附件：

1. 2021 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名单
2. 2022 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名单
3. 2018 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暂缓结题名单
4. 鞍山师范学院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结项申请书
5. 项目研究成果实践应用报告
6. 验收结果一览表
7. 项目调整申请单
8. 撤项申请表
9. 项目经费决算审签承诺及经费决算审签单

